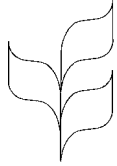




CBD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ABS/EW-CB/1/2
4 November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
问题不限成员名额专家研讨会
2002年12月2日至4日于蒙特利尔
临时议程*项目3-4

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的能力建设： 所提交的关于需要、重点事项和现有举措的资料的综述， 以及供制订行动计划时审议的新的内容

执行秘书的说明

一. 引言

1. 本报告系根据缔约方大会第 VI/24 B 号决定第 6 段起草，该段请执行秘书“为能力建设研讨会拟定一份报告，汇编各国需要和重点事项安排以及正在开展的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活动，以拟定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行动计划，该行动计划将顾及各缔约方需要、将重点放在各优先领域以及补充获取和惠益分享领域正在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

2. 在其第 VI/24 B 号决定第 3 段中，缔约方大会请各缔约方和地方和土著社区向执行秘书提供关于能力建设需要、重点事项安排以及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能力建设现有举措方面的资料。在同一决定第 4 段中，缔约方大会还请有关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提供关于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能力建设现有倡议和活动方面的资料。执行秘书于 2002 年 6 月 27 日和 7 月 3 日分别发出通知，请缔约方和所有有关组织、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地方及土著社区和私营部门将这方面的资料于 2002 年 9 月 1 日前提交秘书处。截至 2002 年 10 月 15 日，收到了 18 个缔约方和 6 个组织提交的 24 份资料，包括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之前提交的资料。所提交资料的全文可作为资料文件（UNEP/CBD/ABS/EW-CB/1/INF/2）索取。

* UNEP/CBD/ABS/EW-CB/1/1。

为节省经费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代表携带文件到会，不索取更多副本。

3. 秘书处起草本报告是为了帮助专家研讨会进一步制订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行动计划的基本内容草案。第二部分提供了根据公约程序审议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方面的背景资料。第三至第六部分提供了对缔约方和有关组织在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之前和会议期间提交资料的综述。更具体地说，第三部分说明的是需要进行能力建设帮助落实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的优先领域，第四部分说明了现有的与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有关的专门知识，第五部分提供了对当前与获取和惠益分享有关的能力建设活动的说明，第六部分说明了各机构在实施行动计划中可以发挥的作用。供制订行动计划时考虑的其他基本内容载于第七部分。第八部分包括了供专家研讨会考虑的结论和建议。

二. 背景

4. 缔约方大会在第 VI/26 A 号决定第 14 段中指出，“应为所有利益攸关者，特别是为地方政府、学术机构以及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在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方面进行更多的能力建设，同时需要进行以下关键领域的能力建设：

- (a) 生物资源的评估和编目以及信息管理；
- (b) 合约谈判技能；
- (c) 制订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方面的法律文件起草技能；
- (d) 保护有关遗传资源的传统知识的手段。”

5. 根据缔约方大会第 IV/8 号决定设立的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专家小组在 2001 年 3 月举行的第二次会议上建议，应该把能力建设摆在高度优先地位，同时强调能力建设应该是《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工作的最主要内容，应该把能力建设付诸实施。专家小组还强调需要在国家内部各级、从政府到地方社区提高对于这方面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强调需要筹集资金和制订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行动计划，在行动计划中规定具体的指标、阶段目标、时间框架、作用、捐助者和推动者；强调需要对在能力建设方面取得的进展进行监测和评价（UNEP/CBD/WG-ABS/1/2，第 46 至 50 段）。

6. 根据专家小组的建议，并根据第 V/26 A 号决定第 11 段，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2001 年 10 月举行会议，审议了能力建设问题，制订了能力建设行动计划基本内容草案。专家小组在关于能力建设问题的建议 2 A 中请执行秘书与缔约方大会主席团协商，根据各缔约方和其他捐助者提供自愿捐款的情况，尽快召开一次关于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专家研讨会。研讨会应进一步制订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行动计划的基本内容草案，供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UNEP/CBD/COP/6/6，附件，建议 2 A，第 1 段）。

7. 由于未获得所需自愿捐款，无法在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之前举行研讨会。但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在其第 VI/24 B 号决定中再次确认了这一要求，并决定：

“召集一个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专家研讨会。凡来自以下方面的代表均可参加该研讨会：各国政府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提名的代表，包括专家；有关政府间组织（包括捐助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代表。研讨会应进一步发展本决定附件所载《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行动计划》的基本内容草案。”

8. 在这种情况下，现邀请专家在顾及缔约方和利益有关者确定的能力建设需要和重点事项、现有举措和其他有关文件的情况下，进一步制订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行动计划。

三. 需要进行能力建设帮助落实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的优先领域

9. 为帮助缔约方和有关组织查明其需要和重点事项以及当前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的能力建设活动，秘书处拟定了问卷，作为附件提交缔约方和有关组织，征求有关的资料。问卷在秘书处说明的第4至6页中予以重印，秘书处的说明提出了对缔约方所提需要和重点事项方面的资料和现有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举措资料的汇编（UNEP/CBD/ABS/EW-CB/1/INF/2）。问题 I.A. 请缔约方和有关组织指出本国需要进行能力建设帮助落实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的3个优先领域。12个缔约方在向秘书处提交的资料中回答了这一问题。

10. 由于收到资料有限，无法得出一般性结论。但在所提答复资料的基础上，明确了下列重点事项：

(a) 提供答复的缔约方中，大多数将制订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政策、行政管理和立法措施视为最优先的重点事项；

(b) 对生物资源和传统知识、包括生物分类能力的评估、编目和监测，是第二个最经常提到的优先领域；

(c) 建立信息系统进行信息管理和交流，是第三个最经常提到的领域，紧接着的是对遗传资源和市场信息、包括生产和销售战略的评估。

11. 由于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行动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所有领域都同样需要迫切的关注，若干缔约方提到，在确定需要能力建设的领域的先后顺序时遇到了困难。

12. 2002年10月7日至9日，由联合国大学/高等研究所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和公约秘书处合作，在吉隆坡召开了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方式的调查会议。会议的报告可作为资料文件（UNEP/CBD/ABS/EW-CB/1/INF/1）索取。会议请与会者考虑各国在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方面的重点事项和需要。对生物资源的评估和编目、有关遗传资源潜在市场的资料以及建立国家管理架构，均被视为重点事项。有与会者建议，需要若干工具才能解决这些以及其他的一些需要。为确保能够对制订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机制采取一致的做法，有与会者建议第一步应该是在考虑到各自管辖下的遗传资源的潜在

市场、科技能力和长期的全面经济和环境目标等诸项因素的情况下，根据各国具体需要和重点事项制订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战略。与会者还强调有必要让利益有关者、特别是土著和当地社区参与制订获取和惠益分享机制和执行这些机制。与会者所明确的其他需要还有：教育和提高公众认识、谈判技巧方面的培训、科技能力和伸张正义。

四. 现有与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有关的专门知识

13. 秘书处编制的问卷中问题 I.B.请缔约方在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的关键领域中指出本国拥有的能够与其他缔约方分享以帮助落实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的专门知识和经验最多的 3 个领域。9 个缔约方回答了这一问题。

14. 在这些答复的基础上，根据优先顺序确定了各国拥有的能够与其他缔约方分享以帮助落实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的专门知识和经验最多的 3 个领域为：

- (a) 对生物资源和传统知识、包括生物分类能力的评估、编目和监测；
- (b) 在科技领域建立国家研究和开发设施；
- (c) 制订并实施获取和惠益分享合约性协议。

15. 有几份答复还提到了制订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政策以及行政管理和政策措施。

五. 当前与获取和惠益分享有关的能力建设活动

16. 当前，若干与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有关的举措正在实施中。以下的清单提供了缔约国和有关组织根据问卷问题 3 所提供的现有和已规划举措方面的资料。这一清单并不一定全面，但说明了行动计划基本内容草案第二部分所列某些关键领域正在开展或已规划的活动。应该指出的是，下面提到的举措并不包括行动计划基本内容草案第二部分所包含的能力建设的所有关键领域。

A. 跨领域举措

17. 本部分对涉及行动计划草案第二部分第 3 段所列以下关键领域中的两个或两个以上领域的若干举措作了说明：

- (a) 重点对有关利益有关者开展公共教育和提高认识（第 3(g)段）；
- (b) 加强有关的机构（第 3 (a)段）；
- (c) 在各个级别上进行人力资源开发和培训，包括制订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的法律起草技术（第 3 (h)段）；
- (d) 发展和加强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决策和执行的能力（第 3 (f)段）；以及

(e) 合同谈判技能（第 3 (j)段）。

18. 非政府组织东南亚区域社区教育学院正在协调一项区域生物勘察方案的实施，目的是在土著和地方社区中提高对生物勘察影响的认识。此外，这一方案的目的也是为使土著和地方社区能够要求政府就遗传资源的获取作出决定，并使之能够公平分享获取所产生的惠益。当地人民将因此有能力意识到并发现生物勘察活动，对这些活动进行记录，谈判获取的条件并对获取活动进行监测，同时使自身土著知识系统的完整性得到保护。这一项目实施所积累的经验，为围绕菲律宾国家立法展开的讨论提供了素材，也为东盟生物和遗传资源获取问题框架协定范围内的区域谈判工作提供了素材。

19. 德国政府借助德国技术合作署通过推行“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和“管理农村地区的农业生物多样性”两项行业方案提供了帮助。设计上述方案的具体目的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方面的资金、专门知识和咨询。作为两项方案的一部分，当前正在通过单独的措施以及国家和区域研讨会，在亚洲、拉丁美洲和非洲的示范办法中推动获取和惠益分享立法的制订和执行。

20. 南非的“制订执行遗传资源获取条例的准则”的项目，目的是为支持新近通过的遗传资源获取方面的立法的执行。已规划的活动包括：

(a) 开展背景研究，以分析在区域一级和国际一级积累的获取方面（核准与监测、事先知情同意、惠益分享办法、知识转让）条例的经验，同时制订供南非实施的建议。

(b) 还与有关的利益有关者一道规划了研讨会，以期推动必要的协商进程和使国家和省一级当局和主管机构有所准备。执行组织是环境事务与旅游部以及自然保护联盟南非分会□

21. 玻利维亚的“遗传资源获取方面国家条例的执行情况”的项目，目的是为了支持环境部、在权力下放进程中其重要性有所加强的下属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执行条例。项目的侧重点是生物勘察和建立玻利维亚现有遗传资源的数据库。

22. 菲律宾与德国的“支持菲律宾执行国家获取方面立法”的合作项目预计 2002 年 12 月结束。项目的目的是为了加强执行机构和参与的各非政府组织和人民组织的技术能力。目前正在制订确定生物勘察收费和惠益分享方面的准则、包括转让权益税的示范协议。还将制订一标准监测机制以便有效监测研究人员遵守第 247 号行政命令的情况。为了更有效处理申请和对已批准的获取许可证进行监测，将制订并推行管理信息制度。将要制订主管监测已批准的获取许可证的区域办事处进行培训的单元，并在特定地区进行测试。

23. 中国在国家一级开展了若干能力建设活动，包括：

(a) 2001 年 12 月举办了遗传资源获取和专利问题国家研讨会。

(b) 订于 2002 年 10 月举办由中国国家环境保护署（环保署）组织的培训研讨会，参

加的包括省政府一级的官员。

(c) 已着手制订遗传资源管理方面的国家条例，环保署已订出起草工作时间表。

24.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研究所(植物遗传所)制订了题为“获取和粮农植物遗传资源：探讨执行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5.2 条的备选办法”的项目提案（2002 年 3 月）。继 2001 年 11 月国际条约获得通过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波恩准则后，实施适当的国家制度将会带来新的挑战。该项目应该帮助粮农植物遗传资源的获取，借以为国际社会、特别是为贫穷农村人口着想促进对粮农植物遗传资源的保护和开发。项目的目的是提供资料和决策工具，帮助各国政府在立法审查和区域协商的基础上根据其国际义务和国家情况评价其备选办法，以便交流经验和研究。

25.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目前正在制订“供记录传统知识和相关生物资源时使用的知识产权管理工具包”。工具包的目的是使利益有关者在记录传统知识和相关生物/遗传资源时能够通过以下方式作出知情情况下的知识产权政策选择：

(a) 在进行记录工作前确立知识产权的认识和目标；

(b) 在整理资料中进行知识产权管理；

(c) 如有要求，在整理传统知识和相关生物/遗传资源文件后获取、运用和实施知识产权。

26. 知识产权架构为处理传统知识和相关生物/遗传资源而逐步发展，资料整理在知识产权方面的影响随后也将发生变化，因此，应使工具包不断地发展。

27. 由世界大自然基金发起的“支持管理遗传资源的获取和促进惠益分享的国家性措施”的项目，目前正在喀麦隆、斐济和哥伦比亚实施。该项目的目的是通过加强参与国家的核心专门知识和机构能力，和通过确保推出适当措施在有关利益有关者参与的情况下管理获取和惠益分享，加强主要利益有关者在制订《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获取和惠益分享规定方面的能力。这一项目的主要受益者是处理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的有关政府官员和机构（包括政策制订者、政策执行者和研究人员）、地方社区和私营部门的行动者。项目的期限是 3 年。

28. 国际环境法与发展基金会（环境法基金会）、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和世界大自然基金南太平洋方案协作实施了达尔文倡议项目，在太平洋地区的小岛屿国家中推动《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规定。项目的目的是未来加强该地区政策制订者在推行保障遗传资源获取方面国家条例的能力，同时促进对这些资源所产生惠益的公平分享。作为这一项目的一部分，2000 年 3 月在斐济举办了区域研讨会，商定了遗传资源获取的区域准则。继这一区域会议后，库克群岛和瓦努阿图开展了两个试验项目。两国于 2001 年 2

月和 4 月分别就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举办了国家一级的咨询研讨班。^{1/}

29. 国际环境法与发展基金会最近收到了由总部设在智利的达尔文倡议下的新项目提供的资金。这一题为“智利的遗传资源获取、惠益分享和传统知识”的项目是与 *Fundacion Sociedades Sustentables* 合作开展的。项目的目的是提高认识和推动关于遗传资源的获取、公平分享这些资源产生的惠益和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保护智利传统知识的政策辩论。项目将研究智利在生物多样性和知识产权方面的立法和政策，其中包括承认知识产权。这些研究将查明该国这方面立法和组织性架构存在的主要差距和需要，并就如何解决这方面的问题提出建议，包括考虑可能制订的遗传资源获取国家框架的基本内容。该项目的期限是两年。^{2/}

B. 对遗传资源和市场资料的评价，包括市场与销售战略

30. 行动计划草案第二部分第 3(c)段将“对遗传资源和市场资料的评价，包括市场与销售战略”视为能力建设的一个关键领域。

31. 遗传资源的知识产权、包括与这些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方面的权利如能得到加强，遗传资源的利用便有可能为遗传材料的提供者带来市场收入。人们常常期望开辟遗传资源市场会给保护带来很多好处。鉴于遗传资源的需求增加，作为技术发展和这类资源的自然供应减少的结果，可以认为未来市场开发的潜力会更加重要。但从理论和实践上说，对在多大程度上能够证明这一期望站得住脚，看法却各异。

32. 随着遗传资源市场的发展，遗传资源的私有经济价值就会反映到遗传材料或生物勘察活动的市场价格上。但遗传资源的某些方面具有所谓的公益的性质，而公益的知识产权无法确定，因此，市场无法得到发展。现有若干工具可用来从经济的角度评价遗传资源的这些公共的成分。为了推进这一问题上的能力建设，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最近出版了关于从经济的角度评估生物多样性的手册，该手册从多方面介绍了现有的评估工具。^{3/} 经合组织还出版了关于经济评估的各方面的研究选编。^{4/} 经合组织出版物的范围涉及到对整个生物多样性的评估，而不仅限于对遗传资源的评估。

33. 经合组织生物多样性经济方面问题工作组目前正在筹备出版一手册，涉及生物多样性市场的建立问题、包括生态标识，还包括促进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货物与服务的销售的其他形式的资料提供。

34. 除此之外，在生产和销售战略领域，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的方案生物贸易倡议促进发展中国家利用生物多样性的产品和服务方面的贸易和投资，以期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的 3 项目标推动可持续发展。生物贸易倡议帮助发展中国家和伙伴组织通过与主

^{1/} 进一步的资料请见www.field.org.uk。

^{2/} 进一步的资料请见www.field.org.uk/fieldmain/biodivf/pg11.htm。

^{3/} 经合组织(2002年):《生物多样性评估手册:政策制订者指南》,经合组织,巴黎。

^{4/} 经合组织(2001年):《生物多样性惠益评估》,研究选编。经合组织,巴黎。

要的行动者建立伙伴关系建立起能力建设环境以发展和加强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部门，促进可持续的商业活动，并为政策的制订提供素材。^{5/} 倡议的受益者是公共和私营部门、学术界、地方和土著社区、非政府组织以及发展中国家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原则致力于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其他机构。

35. 尽管生物贸易倡议的服务不仅限于遗传资源，但倡议的某些活动可能有助于能力建设，从而有助于在较便利的遗传资源获取和公正和公平分享遗传资源的惠益基础上制订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的市场战略。

36. 在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期间，贸发会议和生物贸易倡议与各伙伴组织一道，为支持来自生物多样性的产品和服务的贸易确立了若干伙伴关系。这些伙伴关系已列入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第2类结果中，对国家一级正在开展的现行活动是一种补充。“安第斯生物贸易倡议方案”和“生物贸易倡议促进方案”这两个伙伴关系，与可持续利用、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的能力建设的较大关系。

37. 安第斯生物贸易倡议方案的目的是，为了加强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厄瓜多尔、秘鲁和委内瑞拉的生物贸易倡议国家方案和帮助物执行《安第斯生物多样性战略》，与此同时发展生物多样性相关部门和生物行业。各生物贸易倡议方案间分享所得经验，将有助于鼓励区域合作。而区域合作将引出与生物多样性相关商业经营的可持续性的理念，并让当地生产者和社区熟悉健全的商业惯例。参与这一伙伴关系的有贸发会议、总部设在利马的安第斯共同体和总部设在加拉加斯的安第斯发展公司。

38. “拉丁美洲、非洲和亚洲生物贸易促进方案”促进对外国市场的准入，例如通过为企业间拉线搭桥、产品研发、核证和为参加贸易交易会提供支助。参与这一伙伴关系的有贸发会议和贸发会议/世贸组织属下的国际贸易中心，与之合作的有荷兰促进自发展中国家进口中心、瑞士进口促进方案和生物贸易倡议的伙伴。除其他外，这一伙伴关系涉及到的区域性伙伴还有总部设在巴西 Belem 的 Bolsa Amazonia 和总部设在南部非洲的南部非洲自然产品贸易协会。

39. 最后，关于审查遗传资源的市场问题，西班牙在所提资料中表示，西班牙最终有可能通过其专利局对在遗传资源领域所承认的专利作出评价。这样做将能够显示出工业界的利益所作、需求和现有市场方面的情况。

C. 在全球生物分类倡议范围内对生物资源和包括生物分类能力在内的传统知识的评估、编目和监测

40. “在全球生物分类倡议范围内对生物资源和包括生物分类能力在内的传统知识的评估、编目和监测”作为能力建设的一个重点领域列入了行动计划草案第3(b)段。

41. 在关于全球生物分类倡议问题的第VI/8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核准了全球生物分类倡

^{5/} 详见www.biotrade.org。

议工作方案。获取和惠益分享列在运作目标 5 下所规划活动中。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的主要目的是帮助各国及时有效地开展生物资源的编目工作。有效的资料管理是加强生物资源资料的正确编目和获取方面能力的主要因素，因此，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的一项主要内容就是制订适当的信息技术工具，以便获取资料和有效地输入知识的增加产生的新的资料。产出将包括现有资料的交叉编目，并与各植物标本馆和博物馆的生物分类收藏建立联系。可开展一系列面向国家的项目，将建立基本生物分类能力与经改进的生物资源信息库结合起来。

42. 中国在过去几年里完成了许多类作物的遗传资源编目工作，国家种子库收集了 35 万条作物种质。目前，正在开展一项全国性的遗传资源数据收集和编目组织项目，预计 2002 年底可完成遗传资源综合背景报告的起草。

43. 瑞士在提交资料时建议，瑞士生物多样性论坛可作为伙伴在生物资源的评估和编目领域进行参与。瑞士有相当多的学术和研究机构积极参与了遗传资源的编目和分类工作。瑞士科学院的“分类学和生物分类”工作队目前正在编制瑞士在这两个领域内的研究、教学活动和专门知识的清单。瑞士科学院还设立了瑞士生物多样性论坛^{6/}以加强协调和为从事生物多样性研究的人员、大自然保护机构和联邦及地方当局之间的联络提供帮助。

44. 关于传统知识的编目和监测，目前正在国家一级实施若干举措。中国、印度和委内瑞拉等国家建立了传统知识数据库，目的是帮助本国保护传统知识。例如，在印度，为防止未经批准的生物勘察，印度科学和工业研究委员会(科工委)的国家科学传播研究所建立了印度草医学传统知识数字图书馆。

45.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建立了传统知识数据库的联机入口网站。经由该入口网站的超文本链接，可获得某些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汇编的国家数据库的抽样。^{7/}

46. 此外，关于传统知识的编目，应该指出的是，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在关于第 8(j)条及相关条款的第 VI/10 号决定中决定草拟关于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现状和趋势的综合报告。除其他外，报告将评估保护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传统知识的情况。这一报告将提供编制全球一级传统知识目录方面的有关资料。

D. 科技领域，包括与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用及惠益分享有关的技术转让

47. 能力建设行动计划草案第 3(1)段所确定的能力建设的另一关键领域是“科技领域，包括与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用及惠益分享有关的技术转让”。

48. 在日本，国家技术与评估研究所的生物资源中心肩负的一项任务是通过向科学界提供微生物资源支持生物技术。该中心也提供微生物和分子生物学方面的培训课程和合作研究方案，促进向东南亚国家的技术转让。缅甸开展了种子库项目，巴基斯坦、智利和斯里兰

^{6/} 见www.biodiversity.unibe.ch。

^{7/} 进一步的资料请见www.wipo.int/globalissues/databases/tkportal/indeed.html。

卡开展了保护遗传资源项目。

E. 其他举措

49. 以下各项举措尽管并不一定针对行动计划草案第二部分的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的关键领域，但与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有关系。

50. 瑞士计划实施方案建立生物勘察活动的试验系统和通过不同利益有关者参加的案例研究进行可行性评估。这一方案取得的成果可作为一种工具，用以支持诸如对监测履行《生物多样性公约》义务的情况等领域里的能力建设措施。瑞士将通过信息中心机制使其他缔约方了解该方案取得的进展和经验。

51. 关于私营部门，BioteCanada 于 2001 年在参与农业生物技术的部门中进行了私营部门能力建设举措问题的调查。调查显示了私营部门近年参与的各类能力建设的举措，其中有些举措直接针对获取和惠益分享。这些项目的范围和主题不尽相同，但用意都是为了建立生物技术和生物安全管理方面的能力，即为了安全和有益地利用遗传资源。项目提供的实例包括：

(a) 机构能力建设，例如管理人员的交流和考察旅行以及研究和开发项目；

(b) 信息交流和数据管理，例如培训研讨班；

(c) 提高认识、参与和教育，例如对话和提供公众认识的讨论会；

(d) 技术转让，包括发展中国家生物技术改良产品的转让和宣传，以及开发其他产品所需要的技术。

52.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作为全球环境基金的执行机构之一，帮助 104 个国家获得了全球环境基金的能力建设活动资金，用以支持这些国家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作出的承诺，包括与获取和惠益分享有关的规划努力。

53. 为数众多的开发计划署经常项目和全球环境基金资助的项目，都包括了对社区自然资源管理的突出强调；1991 年以来开展的包含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的重要组成部分的开发计划署项目，则作为实例提了出来。

54. 开发计划署强调该署拥有以下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的与众不同的实力和能力：

(a) 可持续地利用、评估、管理、市场和销售遗传资源方面的地方一级能力建设，包括对土著知识的保护和资源的获取；

(b) 致力于改善机构间和部门间的协调和致力于确保知识动员与建立国家层次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环境的国家一级的能力建设。

55. 世界银行支持通过其农业研究贷款方案和向国际农业研究协商小组(农研组)提供的支持和领导,对植物遗传资源加以保护和利用。一些国家的主要的方案中有遗传资源方面的具体组成部分。例如,向秘鲁提供的一笔农研贷款为制订保护、管理和利用遗传资源的战略提供了帮助。世界银行支持的竞争性赠款方案也加强了巴西、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和厄瓜多尔对遗传资源的保护和利用。

56. 作为支持其自然资源管理和保护一部分,世界银行正在努力将生物多样性纳入世界银行农业和环境贷款业务的主流。到1999年,世界银行对226项生物多样性方面项目进行了投资,为2001年和该年后所规划的100多项生物多样性方面的项目正在开展之中。开展所有这些活动的范围是85个国家和10项多国努力。世界银行与瑞典国际开发署(瑞开发署)一道对管理全球遗传资源问题作了一项研究,研究的重点是:

- (a) 协调与遗传资源有关的国家政策;
- (b) 分析与政策决定有关的技术和经济影响;
- (c) 向发展中国家和工业化国家提出政策选择建议。

一些讨论国家遗传资源政策的会议利用了该项研究提出的最后报告。

57. 根据对能力建设举措进行的初步调查,看来大多数能力建设活动是侧重于和获取和惠益分享机制的制订相关的问题,例如公众教育和提供认识、各国政府和包括土著和地方社区在内的利益有关者的人力资源开发和体制的加强。还应该指出的是,这些活动大多数是在已经制订或正在制订的获取和惠益分享的立法或政策框架的国家中开展的,例如菲律宾、玻利维亚、南非和斐济。但看来在以下领域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很少:科技领域;进行资料管理和交流的信息系统的建立;资金和资源的管理。最后,实施这些项目的大多数是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政府性开发机构。

六. 各机构在实施行动计划上的作用

58. 以下是对收到缔约方对各机构在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方面的作用问题所作答复的综述。更详细的情况载于资料汇编(UNEP/DBD/ABS/EW-CB/1/INF/2)。

A.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

59. 普遍的看法是,公约秘书处应该成为各个组织所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的协调者,并应为通过适当办法获得并分享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的资料提供帮助。

B. 全球环境基金

60. 全球环境基金被认为是与能力建设有关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活动的主要供资机制。另一看法是,全球环境基金似应提供技术专门知识,并应确定重点事项。一个国家建议制订为获得全球环境基金资金提供帮助的具体建议或准则。

61. 有必要指出，缔约方大会在第 VI/17 号决定第 10(m)段中为全球环境基金提供财政资源问题提出了指导，同时还指出：全球环境基金作为管理财务机制的机构应为援助旨在支持实施《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并公正和公平分享通过其利用所产生的惠益的波恩准则》而贯彻实行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建设行动计划的项目提供财政资源。

C. 其他双边和多边捐助者

62. 双边和多边捐助者应为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提供财政支助和技术援助。

D. 政府间组织

63. 围绕政府间组织的潜在作用问题提出了各种建议，包括：

(a) 为技术转让提供帮助；

(b) 作出技术上的贡献；

(c) 在政策和重点事项的确定、制订适当立法和管理框架以及帮助开展监测活动等领域进行合作；

(d) 在有关领域内为区域提供倡导和领导；

(e) 举办会议和研讨会；

(f) 交换资料。

E. 区域网络

64. 有国家建议应促进区域网络的建立。这些区域网络可发挥以下作用：

(a) 国际合作与贸易；

(b) 经验交流，资料；

(c) 协调活动和分享经验；

(d) 参与执行、组织会议和研讨会、交流资料。

F. 非政府组织

65. 非政府组织可提供：

(a) 教育、提高认识和培训，包括地方和土著社区的教育、提高认识和培训；

(b) 资料和专门知识；

- (c) 在具体的专门知识的基础上作出技术上的贡献；
- (d) 参与执行。

F. 私营部门/工业界

66. 有国家建议私营部门/工业界在以下方面进行参与：
- (a) 风险资本和信托基金；
 - (b) 供资；
 - (c) 在制订政策、加强机构和提高公众认识方案方面提供帮助；
 - (d) 研究和技术的形成；
 - (e) 分享资料和经验；
 - (f) 提供财政支助和参与执行。

G. 科学/学术机构

67. 有国家建议科学/学术机构应在以下方面发挥作用：
- (a) 研究、培训、监测和评价；
 - (b) 对与知识产权方面的问题作出澄清；
 - (c) 推动技术创新使各国能够从本国生物资源和传统知识的利用中获益；
 - (d) 研究、开发和资料交换；
 - (e) 筹备研究工作，组织会议和研讨会。
68. 还有国家建议各国建立国家生物多样性基金，为与保护、评估和利用遗传资源有关的活动提供财政支助。
69. 土著和地方社区还可在能力建设方面发挥作用，尤其是在建设本国人民的能力方面，并可参与若干活动，包括：
- (a) 教育和提高公众认识；
 - (b) 培训；
 - (c) 资料交流；

- (d) 研究；
- (e) 提供与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方面的专门知识。

七. 供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行动计划草案审议的新增基本内容

70. 根据缔约方大会在第 VI/24 B 号决定第 1 段的要求，研讨会应进一步制订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行动计划草案。为便于参考，缔约方大会通过的行动计划基本内容草案已作为附件附于本说明之后。

71. 与会者在审议时似可考虑以下新增基本内容，这些基本内容可反映在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行动计划中。

A. 利益有关者的参与

72. 研讨会的与会者似可作为跨领域问题在行动计划的单独一部分里讨论利益有关者的参与问题。

1. 一般性利益有关者

73. 不同利益有关者的特殊性和作用似应在考虑之列。例如，植物园、学者、科学界、基因库均可在不同层次进行参与，讨论因获取和利用不同种类遗传资源而产生的需要。有国家建议，应加强私营部门/工业界、甚至更重要的是科学和学术机构以及植物园的参与，特别是就全球生物分类倡议进行参与。

74. 某些利益有关者可能是能力建设举措的受益者，而像私营部门代表那样的其他利益有关者则可能参与了行动计划框架内能力建设活动的落实。

75. 上面提到的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方式的调查会议，将加强利益有关者的参与视为需要更多能力建设的一个领域。^{8/} 会议还认识到，由于参与遗传资源的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利益有关者类别很多，对它们的特别需要和（或）实力应该给予考虑。一种看法是，获取和惠益分享机制要在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行之有效，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知情权的所有人和利益有关者的参与。各级都需要能力建设以加强对国际和国家义务与承诺的理解。优先需要、能力上的差别和能力建设工具，都可能因为利益有关者的不同而有所不同。

2. 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特殊情况

76. 研讨会的与会者似可考虑地方和土著社区的特殊需要，以便鼓励其参与能力建设活动。的确，土著和地方社区代表可能既是能力建设举措的受益者，也能为能力建设作出贡

^{8/} 见 UNEP/CBD/ABS/EW-CB/1/INF/1。

献。

77. 土著和地方社区成员是遗传资源方面的宝贵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拥有者。因此，因利用遗传资源产生的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不能与分享利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产生的惠益问题割裂开来。

78. 作为第 8(j)条及相关条款工作方案的一部分，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遗传资源获取方面政策的制订和实施的必要性得到了强调。为实现工作方案有关参与的目标，需要能力建设。

B. 与主要伙伴的合作

79. 与主要伙伴的合作也可在行动计划的单独一部分里予以讨论。参与落实能力建设活动的伙伴和行动者，可能由于将要开展的具体活动的不同和而有所不同，也有可能因活动是在国际、区域、分区域或国家的各级不同层次上开展而有所不同。

80. 正如以上第四部分强调的，若干机构可能将参与开展能力建设活动，即：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全球环境基金、其他双边和多边捐助者、政府间组织、区域网络、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工业界以及科学/学术机构。

81. 在国家一级能力建设活动上能够发挥作用的主要行动者，可能包括《公约》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专家名册中政府指派的专家以及国家主管当局和国家协调中心。国家专家也可参与区域、分区域或国际一级的能力建设活动。

C. 与有关国际制度的关系

82. 为使各国能够实行与国际义务一致的国家制度，能力建设活动需要考虑可能对制订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的国家战略和政策有影响的国际上和区域中的有关发展。因此，除了《波恩准则》外，行动计划中还应提及与获取和惠益分享有关的发展，例如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2001年11月的会议通过了《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这样提是有助益的。

83. 《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涉及到所有与粮食和农业有关的植物遗传资源。该公约的一个主要组成部分是帮助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多边体制。因此，可与参与执行粮农组织公约的现有国家、区域或政府间实体密切合作实施能力建设方案，以便促进技术和政策层面上的协同增效作用和现有资源的有效利用。

84. 知识产权组织政府间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俗知识产权委员会开展的有关工作也可酌情予以考虑。

D. 行动计划草案第二部分中的关键性新领域生物勘察在商业和非商业活动方面的作用

85. 作为对秘书处 2002 年 7 月 3 日通知的答复，国际商会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工作组建议，为建立和实行可行与现实的获取框架，并让社会获得普遍的惠益，就必须进一步理解

生物勘察在商业和非商业活动方面（包括成本、筛选以及开发工作和及时性，还包括与任何“发现”有关的商业方面）的作用。工作组认为，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的顺序和可预见性对于推动产生成果所依赖的进程来说至关重要。

86. 工作组认为，应该让各国政府、地方和土著社区、地方性科学专门知识中心和其他有能力让遗传资源产生惠益的方面以机会，使之了解进程，并通过这些进程了解这些资源的潜在能力，并通过开展这些进程使能力建设的举措为遗传资源的利用产生价值。了解这些进程将在负责任地利用遗传资源方面发挥作用。

87. 行动计划可顾及到这些建议，能力建设行动计基本内容草案的第二部分可列入这些建议。

E. 能力建设手段或工具

88. 为了进一步完善行动计划和在实施能力建设活动方面前进一步，缔约方似可考虑对工具和手段进行调整使之适应各国的不同需要。例如，在制订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家管理框架时，最好应将示范法汇编成册，而培训对于促进利益有关者的参与将是再适当不过的了。

89. 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方式的调查会议指出，需要具备了一系列工具才能满足能力建设的需要，调查会议还商定了所需要的一整套基本工具。这套工具包括：现有工具及对这些工具所作评估的汇编，个案研究，关于知识产权措施和其他奖励创新办法的手册，附加注释的示范管理框架，关于实际和（或）示范合同或材料转移协议的汇编，关于登记与核证制度以及其他获取和惠益分享新机制的资料，讨论会、研讨会和培训课程；培训手册和方案；交流方案；发展方面的联盟、网络和伙伴关系，国际、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的信息中心机制；视听及其他多媒体材料；以及教育材料。会议指出，为能产生预期的结果，工具的设计应针对特定的对象。

八. 结论和建议

90. 建议缔约方在审议进一步制订附于本文后的行动计划时考虑以下各项：

(a) 在行动计划中增加几个部分，讨论以下各点：

- (i) 利益有关者的参与；
- (ii) 与主要伙伴的合作；
- (iii) 与有关国际机制的关系；

(b) 在第二部分能力建设的关键领域清单中增加：

- 生物勘察在商业和非商业活动方面的作用；成本、筛选以及开发工作和及时性；与任何“发现”有关的商业方面

91. 建议缔约方考虑以下进一步的步骤：

(a) 在公约秘书处内建立协调机制以便实施行动计划，以期促进伙伴关系和最大程度地发挥各能力建设举措之间的互补性和协同增效作用。

(b) 进一步查清能力建设举措和资源所涉及的范围和可能存在的差距。

(c) 利用《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信息中心机制作为缔约方和利益有关者之间交换以下各方面资料的场所：

(i) 缔约方的能力建设需要；

(ii) 正在开展的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举措；

(iii) 与获取和惠益分享有关的关键领域中现有的专门知识。

上面提到的场所还有助于协调参与能力建设活动的主要伙伴的行动；

(d) 进一步探讨在已查明的关键领域内进行能力建设的适当手段或工具。

附件

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行动计划基本内容草案

(载自缔约方大会第 VI/24 B 号决定附件)

A. 行动计划的目的是

1. 本行动计划的目的是，帮助并支持在地方、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建设和加强能力，以便切实执行《公约》有关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的条款。
2. 为了达到这个目的，行动计划将提供一个框架，以用于查明国家和利益相关者的需要、优先事项、执行机制和资金来源。

B. 需开展能力建设的关键领域

3. 应根据需求驱动方法以灵活和透明的方式审议以下需进行能力建设活动的关键领域，考虑到每一国家不同的情况、需要、能力和发展阶段，并应避免不同的能力建设活动之间工作重复：

- (a) 加强有关机构；
- (b) 在全球生物分类倡议框架内评估、清查和监测生物资源和传统知识，包括进行生物分类；
- (c) 评价遗产资源和市场信息，包括生产和销售技术；
- (d) 清查现有的立法措施进行和对其进行案例研究，并拟定适当立法，包括别具特点的制度；
- (e) 与公约信息交流中心联系，发展信息系统以及管理和交流信息；
- (f) 开发及加强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参与决策和执行决定的能力；
- (g) 进行公众教育以及重点针对利益相关者开展提高认识活动；
- (h) 在所有各级开发人力资源和进行培训，包括加强为制订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措施草拟法律文书的能力；
- (i) 筹资和资源管理；
- (j) 所有利益相关者、特别是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合约谈判能力；
- (k) 保护与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的各种方式；

(l) 科学和技术领域，包括转让与获取和利用遗传资源以及惠益分享有关的技术；

(m) 制订各种文书、措施和指标在所有阶段监测和评估促进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的能力建设活动的执行情况。

C. 程序

4. 应采用以下程序和措施：

(a) 在地方、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各级提高对所涉利害关系问题的认识和确定能力建设需要，酌情考虑到全球环境基金关于国家能力自我评估的工作。

(b) 把促进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的能力建设活动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其他有关的活动及战略。

(c) 确定地方、国家和区域各级关键领域的优先顺序。

(d) 拟定采取各种行动的顺序，包括促进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的能力建设活动的时间表；

(e) 查明地方、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各级公营部门和私营部门现有的和计划进行的能力建设活动及其所涉范围，包括源自以下各方面的活动：

(i) 国家来源；

(ii) 双边来源；

(iii) 区域来源；

(iv) 多边机构；

(v) 其他国际来源；

(vi) 其他利益相关者，特别是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

(f) 加强联合优势和协调各种能力建设活动；

(g) 制订指标以监测能力建设活动的执行情况。

D. 执行方式

5. 可利用以下机制执行促进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的能力建设措施：

(a) 建立适当的国家监管框架；

(b) 通过公约信息交换所机制和其他途径在缔约方之间、缔约方与有关的多边机构和其他组织之间进行科学和技术合作；

(c) 通过公约信息交换所机制、因特网、数据库、光盘、印刷本和讲席班交流信息；

(d) 确定和传播案例研究及最佳做法；

(e) 区域和次区域合作安排；

(f) 多边和双边捐助者同其他组织之间的协调；

(g) 为具体用途、用户和行业拟定示范协定和行为守则；

(h) 举办培训班；

(i) 所有利益相关者，特别是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全面地切实参与和参加，考虑到关于执行第 8(j)条及公约有关条款的工作方案中规定的任务；

(j) 通过全球环境基金和其他捐助者筹集资金；

(k) 私营部门积极参与，在具体领域展开能力建设活动，例如通过合作研究、转让技术和提供资助；

(l)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

(m) 在《公约》下设立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问题专家名册；

(n) 国家联络点和国家主管当局。

E. 协调

6. 鉴于有多方面行动者进行促进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的能力建设活动，应加强信息交流和协调，以避免工作重复，并查明覆盖面中的空白点。应在所有各级鼓励进行协调。

7. 缔约方大会应鼓励缔约方和各国政府以及相关的国际组织提交资料，说明已采取的能力建设措施，包括捐助者采取的措施。将通过公约信息交换所机制提供这些资料。

8. 谨提议各缔约方考虑在其国家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措施的执行情况。
